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2206-440404-04-01-408226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年2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2】第67号，2022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5年2月19日，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草堂村银鹰花园周边，本项目共新建2条市政道路，路线设计总长约893.054m。道路设计时速30km/h，道路红线均为宽度24m，双向四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预留其他管线管位，并满足珠海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草堂路：道路南起现状安基东路，东至礼德路，设计起点坐标X=2438839.314，Y=103893.956，桩号CK0+000.000，设计终点坐标

X=2439139.477, Y=104110.682, 桩号 CK0+576.028。

礼德路：道路北起草堂路，南至现状安基东路，设计起点坐标 X=2439139.477, Y=104110.682, 桩号 LK0+000.000, 设计终点坐 X=2438824.745, Y=104072.612, 桩号 LK0+317.026。

本项目总投资 5492.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730.24 万元，建设资金由三灶镇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9 月，代建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1 月 22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2】第 67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1 公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44.98 元。代建单位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4 年 4 月 10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4-04-01-408226-5002。工程名称为：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报告。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2、2024年4月11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4-04-01-408226-5001。工程名称为：琴石工业区草堂路、礼德路市政道路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验收，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1076m，土地整治 0.12hm²。

（2）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1154m²，撒播草籽 0.12hm²。

（3）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952m，沉砂池 6 座，彩条布苫盖 5000m²。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96%，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一级防治指标或方案设计目标值。

代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代建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古宇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宇力	代建单位
成 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明福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国豪	验收咨询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军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赵志强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志强	设计单位
	王新锋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新锋	施工单位
	陈健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健	监理单位